

文華高中高三畢業生來校自習申請保證書

班 級	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	手 機		填表日期	月 日

注
意
事
項

申請自習期間請家長保證督促貴子弟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僅供參加指考同學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5月17日至6月15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自習期間：畢業典禮完隔天至7月2日。
- 三、時間：

週一至週日
08：00 至 17：00

- 四、地點：第二閱覽室。
- 五、限制：
 - (一) 到校自習者應穿著學校校服或學校認可服裝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 - (二) 進出大門請出示「學生證」供大門警衛辨識，若未攜帶學生證及穿著便服者，請換來賓證進入校園。
 - (三) 到校自習時須配合學校作息，嚴禁上課時間進入教學區走動。
 - (四) 凡於學校自習期間違反校規，經規勸無效者，將通知家長，並取消來校資格，(如為住宿生則取消住宿資格)違法者報警處理。
 - (五) 閱覽室不得飲食及攜帶非白開水之飲料，桌面保持乾淨，不得在桌上塗鴉或破壞閱覽室設施。
 - (六) 平日及假日時段自由入座，桌面每日淨空，書籍或個人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。※6/12、13及14端午連假休館

家長簽章： _____ (請親自簽名或蓋章)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家中 _____
手機 _____

導師		生輔 組長		學務 主任
輔導 教官		主任 教官		